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5〕73 号

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2024 年 7 月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莞证券）开展现场检查，发现其存在未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等违规行为，对其采取自律监

管措施并要求整改。此后，东莞证券多名客户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，东莞证券仍未能进行有效管理。对此，本所多次对东莞证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。2025 年 11 月，东莞证券再次出现客户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情形。

东莞证券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，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，违规情节较为严重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 3.1 条、第 4.1.1 条、第 4.1.7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 8.5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——会员违规行为监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

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，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时自查整改，共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。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书面警示决定后 1 个月内将加盖公司公章的整改报告书面报送本所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、广东监管局，中国证券业协会。

分送：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，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，会员管理部，交易监管部，法律事务部，存档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共印 2 份